

钻探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WY-HW-2025-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钻探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8 09:0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6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0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6楼开标室。

七、其他

无;

150
09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廉杰

电话: 1333710797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5楼507室

联系人：白经理

电话: 18548158330

邮件: nmgb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少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钻探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MGWY-HW-2025-010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钻探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述

- 2.1 项目名称：钻探技术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招标范围：地质孔钻探 10 个钻孔 12985 米，单孔深 550-1900 米, 其中 3 个钻孔设计深度 1500-1900 米，实际终孔深度依据实际钻进层位确定；煤层气孔钻探 2 个钻孔 2710 米；
-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验收合格规范；
-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一标段	地质孔钻探	1 项	16000000.00	
2	二标段	煤层气孔钻探	1 项	250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3.4 信誉要求：
 -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扫描件需发送至 nmgbczx@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信息表（格式自拟）；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不接受 Word、压缩包、图片等其他形式，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一律不予受理。

4.3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4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本次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 6 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同步发出，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8-10 层

联 系 人：廉杰

电 话：13337107976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 7 楼

联 系 人：白经理

电 话：18548158330

邮 箱：nmgbczx@163.com

